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股金分红公告

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2024年，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行”）在省联社党委、安顺审计中心党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各级党委、政府及监管部门的大力指导下，在全体股东的鼎力支持和全行员工的奋力拼搏下，各项业务持续稳健运行。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监管规定，经我行股东大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金红利分配方案》，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顺监管分局报告，现将2024年度股金分红事宜公告如下：

1. 分红对象：截止2024年12月31日，我行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2. 分红比例：按2024年股本余额的3%进行分红。
3. 分红方式：现金分红。通过转账方式将分红转入股东在我行登记的账户，并在账户交易信息中备注“股金分红”字样。
4. 分红时间：2025年6月20日前。
5. 代扣红利个税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48号）第二条、第三条之规定，股东红利所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，适用税率为20%，我行将从股东（法人股除外）所得红利中进行代扣代缴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 2025年5月29日